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概述

根据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对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腾”）提供了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 2 年（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号）。

公司上述财务资助将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到期，浙江博腾将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其实际产生的利息费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浙江博腾提供的上述财务资助余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为保证浙江博腾 2017 年的日常运营支出，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财务资助余额 8,000 万元人民币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资助延期期间按年利率 7.5%每月月末收取利息。

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实施，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不需征得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爱武

企业住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11 号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697017629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年回收：二氯甲烷 800 吨、正庚烷 30 吨、甲苯 280 吨、异丙醇 25 吨、四氯呋喃 500 吨、甲醇 30 吨、甲基叔丁基醚 260 吨、乙醇 400 吨、乙酸异丙酯 250 吨、正丙醇 500 吨、三氯甲烷 400 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创新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含中小规模试剂）、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化学产品的生产、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65%，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609.28
负债总额	23,482.72
净资产	16,126.56
营业收入	197.62
净利润	-1,270.92

三、资金使用协议

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浙江博腾签订具体的资金使用协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向全资子公司

Porton Americas, Inc.提供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全资子公司 Porton USA, L.L.C.提供不超过 60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以及本公告所涉及的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亦无逾期的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五、本次财务资助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腾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 8,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延期处理,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有利于保障其日常运营支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财务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2 日